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RM00980_1_241535553691.pdf、109RM00980_2_241535553691.pdf、109RM00980_3_24153555369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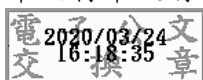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依會計法第52條規定及現行支出憑證之內涵，重新界定支出憑證之範疇，第1章規範適用對象、支出憑證定義等通案性事項，第2章規範取得支出憑證之種類，包括收據、統一發票、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書據，第3章規範支出憑證用途、處理及審核等作業事項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併請配合修正後規定，檢討貴管涉及經費結報作業所定行政規範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09/03/24

